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2-JSJK-G2024-0026

项目名称：玄武法院2024-2027年度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员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员工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托管内容

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根据服务量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人员薪资费用、人员其他费用、伙食成本费以及税费。

甲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均由乙方使用管理。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 4、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当发现职工反映意见较大，确实存在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人民币贰仟元，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能源费用、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负责提供电脑和网络，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公司进销存管理软件进行订货及办公所需等相关服务。
- 7、甲方负责办理食堂开餐所需办理的餐饮卫生许可证，乙方应协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外卖服务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2、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3、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领导之指示，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4、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6、乙方负责油烟、排污管道深度清洁保养和隔油池清理、泔水处理、灭四害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维修等非常规性工作，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 费用结算：

1、伙食成本费：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选餐食服务，并按照当餐核定标准收费，结算金额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终（逢周日和节假日顺延）进行汇总核对工作，甲方须在每月10日前，付清乙方上月垫付的伙食费用。乙方结算伙食成本费时出具正式发票或收据：发票税金（6%）由甲方承担。

2、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工作日早餐120人次、午餐250人次、晚餐120人次的餐食服务人数以及双方共同商定的用工编制15人，全年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人员其他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人民币 1,495,140.36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元叁角陆分）。每月甲方须于10日前，付清乙方上月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124,595.03元。

序	费用项目	月度费用	年度费用
1	人员薪资费用	94,397.88	1,132,774.56
2	人员其他费用	7,000.00	84,000.00
3	低值易耗费用	6,144.60	73,735.20
4	委托管理服务费	10,000.00	120,000.00
5	税费	7,052.55	84,630.60
6	合计	124,595.03	1,495,140.36

3、如甲方需要乙方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餐食服务或应甲方要求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则需另外支付加班费等相关费用。

4、甲方就餐人数超出核定人数15%以上时，甲乙双方将对每月的人员薪资费用及人员其他费用标准另行商定上调比例。

5、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对员工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时，甲方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比例对乙方人员每月的人员薪资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并从国家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支付乙方应调整的差额。

四、 乙方承诺：

1、售卖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售卖。

3、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五、 违约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岗位配备人员，甲方需要增设岗位的，与乙方商定后增加人员，其人员费用由甲方支付。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壹拾万元。

2、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欠款，逾期不付每天按总额的1%支付滞纳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结清的除外）。

六、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如果甲乙双方同意，可就协议续签问题进行磋商，协商一致时重新签定委托管理协议，本协议到期前未达成新协议的，本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七、 协议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可诉讼解决。

八、 备注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

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九、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10年 月 日

